

20 年坚守只为办好一份沪郊“小报”

□记者 曹佳慧 通讯员 沈欢琳

“与《朱泾社区》报结缘是在2006年，那年我大学毕业初入社会，因为工作来到了陌生的沪郊小镇朱泾，当时，《朱泾社区》报成了我走近朱泾，了解这座美丽古镇的第一扇窗……”，从走近到亲近，80后忠实读者汤懿妮道出了她与《朱泾社区》报10多年来的温情故事。

“编辑部的故事还有很多，因为同一份报，我们与许多人相遇、同行，也曾与最可爱的人挥手道别……”编辑部与已逝通讯员杨家光之间缘浅而情深的故事，随着《朱泾社区》报编辑记者殷洁如饱含深情的讲述，感染着在场的每一位来宾。

日前，《朱泾社区》报迎来创刊20周年纪念日。区镇两级相关领导、历任编辑记者、通讯员、读者、各级媒体朋友们汇聚一堂，畅谈自己与《朱泾社区》报20年来的同行路，为《朱泾社区》报未来的发展建言献策。

20年前，《朱泾社区》报“创刊号”迎着新世纪的春风破土而出，成为了当时金山区各街镇（工业区）第一家创办的报纸。20年坚守，经过几代主编、编辑和记者的接续奋进，《朱泾社区》报不断向下生根、向上生长，如同报春之“燕”飞入朱泾的千家万户，报纸每期的发行量从最初的15000份达到今天的50325份，除了覆盖全镇村、居民家庭，忠实读者甚至延伸到了金山以外的徐



汇、杨浦、宝山等区。20多年来，《朱泾社区》报历经“出版周期提速”“采编报道提质”“媒体融合提效”三个阶段，如今，已然成为了朱泾镇域内传递信息的“小喇叭”，为民解难的“牵绳者”，传播正能量的“扩散器”，社区活动的“主持人”，更成为了居民与居民，居民与镇党委、政府之间的“连心桥”。

工作交流会现场，朱泾镇“悟百年党史 谱朱泾新篇”庆祝建党百年全媒体宣传专栏正式亮相，标志着朱泾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新闻宣传活动全面启动。据悉，下一阶段，朱泾镇将广泛利用《朱

泾社区》报、“今日朱泾”微信公众号、“上海朱泾传播”微博、“美丽朱泾”APP、“美丽朱泾”频道”等媒体平台，全媒体联动、聚合发力、多元传播，大力讲好朱泾党的故事，为党的百年华诞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。

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里，许多老读者、资深通讯员还自发创作了书画、剪纸等作品，共同庆贺《朱泾社区》报20周年的生日。“春到朱泾起涟漪，新苗破土柳依依。从中参透天公意，润物无声百姓宜。”朱泾本土诗人黄曼在他的《七绝五首·贺〈朱泾社区〉报创刊二十周年》中如此写道；书法爱好者唐沙则提笔写

下“宣传国家新政策，讲好朱泾小故事”，表达了自己对《朱泾社区》报的认可与期望；更有烙铁画爱好者焦永兴用一福金牛迎新，送来诚挚的祝福……

一份报纸，记录着时代的温度；一份报纸，见证了小镇的发展。从2001年创刊至今，《朱泾社区》报已发行617期，走过7300多个日夜。据悉，为了纪念创刊20周年，朱泾镇还特别出版了一期专刊、拍摄了一部专题片，用文字与光影，浓缩了历代“朱泾报人”不忘初心、砥砺前行 的激情岁月和朱泾20年铿锵奋进的发展历程。

□简讯

新泾镇小区垃圾厢房变成风景点

□通讯员 朱扬清

日前，长宁区刘三居民区虹康花苑泉口路109弄小区经过一个多月时间的微更新，把把垃圾箱房改造成成为景色如画的风景点，营造出一个美好的社区生活环境。

刘三居民区有4处垃圾厢房。为了提升垃圾厢房的整体环境，解决垃圾厢房对周边居民居住环境的影响，对人流量最大、投放生活垃圾最多的52号垃圾厢房进行微更新，在垃圾厢房前的空地上搭建了一处二层花坛，种植了茶梅、一叶蓝、羽叶甘蓝、月季等花卉，充满活力的橘色花架增添春天般生机勃勃的气息。花坛旁竖立了一处宣传栏，成为宣传垃圾分类和湿垃圾再回收利用的平台。垃圾厢房四周过道，贴心地铺上了人工草坪，防止下雨路滑，保障居民出行安全，十分人性化。看到焕然一新的垃圾厢房，广大居民纷纷点赞，高兴地说：“垃圾厢房的环境变美了，变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，比自己想象的还要好，扔垃圾的时候心情也变得好了！”

上海市农业农村系统庆祝建党100周年 图片和书画作品展征稿启事



在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，回顾党的奋斗历史，讴歌党的光辉伟业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全面展示我市百年农业农村发展历程和成果，推进上海农业高质量发展，将举办“建党百年创伟业 乡村振兴谱新篇”——上海市农业农村系统庆祝建党100周年图片和书画作品展，征稿事项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承办单位
上海农业展览馆
东方城乡报社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老干部活动室

二、展览日期及地点

2021年6月底至7月初
上海农业展览馆

三、征稿内容

(一)征稿主题

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，讴歌党的百年辉煌伟业和祖国的历史巨变，传递社会正能量，抒发对美好生活的憧憬，弘扬时代主旋律。聚焦乡村振兴，展现本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历史沿革和辉煌成就，展现农村的秀美风光和人文、生态景观，展现广大农民追求美好生活的精神风貌。

(二)作品要求

1.书法作品。尺寸限四尺整张宣纸(138cm×69cm)以内，竖

式，无需装裱。鼓励多种形式(包括成扇、扇片、书札等多种形式)、视觉效果丰富的作品投稿。作品书体不限，均需附释文。

2.篆刻作品。篆刻作品提供印稿6-12方，统一贴在4尺对开(138cm×69cm)的竖式宣纸上。

3.绘画作品。尺寸限四尺整张宣纸(138cm×69cm)以内，国画作品要求竖式，无需装裱。油画、版画、农民画等形制不限。

4.照片。拍摄时间在1921年至2021年间的照片，分为1921年至1948年、1949年至1977年、1978年至1989年、1990年至2016年、2017年至今等五个阶段，表现各时期在农业生产、农村风貌、农民生活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照片。电子版或翻拍版均可，一般要求电子版文件格式为JPG，单幅照片文件大小不低于3MB，老照片像素要求可适当降低，须提供供稿者名字和相应说明。

5.可多书体(含篆刻)、多画体同时投稿，每种书体、画体限投一件。

6.投稿者应保证其为所投送作品的作者，并对该作品的整体及局部均拥有独立、完整、明确、无争议的著作权；投稿者还应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。主办单位对参展作品有展览、摄影、录像、出版及宣传权。

四、征稿对象

本市农业农村系统在职和退休人员，或对本市农业农村事业爱好者均可投稿，投稿一律使用真实姓名(与身份证一致)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请在书法、绘画作品(包括篆刻印屏)背面最下方用铅笔正楷注明：作者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。

2.请务必在信封明显位置注明书体、画体。

3.请认真填写《投稿登记表》(附件)，随作品一并寄出。

4.送件须妥善包装，防止邮寄中破损遗失。

六、评审

组织相关专家对来稿作品进行评审后确定入展名单，印制《上海市农业农村系统庆祝建党100周年图片和书画作品集》，对入选作品颁发证书。

七、退稿事宜

征稿期间不办理换稿、退稿等事宜。展览结束后三周内由主办方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稿件退还给作者。

八、截稿日期和收稿地址

自本启事公布之日起征稿，2021年4月18日截稿。

邮寄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779号6号楼6209室

收件人：单婵

邮箱：zhanlanke2268@163.com
联系电话：021-52161669